

股票代碼：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蔣森秋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_jiang@mail.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昱承

職稱：總稽核

電子郵件信箱：Yu_cheng@mail.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二、總、分公司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和平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樓

電話：(02)2706-6168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4樓

電話：(02)2311-6818

中正分公司：台中市台灣大道1段728號6樓

電話：(04)2202-6200

三重分公司：新台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
66號7樓

電話：(02)2971-8188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109
號3樓

電話：(06)633-72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105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永琳、黃健豪

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415號12樓

電話：(02)7735-9288

網址：<http://www.rs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2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8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初總統大選國內股市逐步走揚，但國內投資人對於歷年總統選後是否都有慶祝行情，尤其是政黨輪替，都抱持保留態度，因此並不敢過於投資股市，在成交量大幅萎縮下，外資法人於低檔持續買進上市績優股，使得股價指數陸續拉升，反而櫃買指數微幅下跌，本公司維持小額投資，且經紀市佔率下降，手續費收入減少，故不足用獲利支應費用支出，造成全年虧損，相關財務報表金額如後所敘。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虧損計 53,036 仟元，每股虧損計 0.39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虧損 53,299 仟元，每股淨值計 9.83 元。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848%。

(二)、105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05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計
收入	122,535	(1,753)	4,764	14,959	140,505
支出	125,148	6,114	22,700	39,559	193,521
稅前純益(損)	(2,613)	(7,867)	(17,936)	(24,600)	(53,01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02,419
營業支出及費用	(193,521)
營業外利益	38,086
稅前淨益(損)	(53,016)
稅後淨益(損)	(53,036)

1. 資產報酬率：(2.9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3.85%)
3. 每股虧損 0.39 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推展證券市場 ETF 交易，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榮獲 105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2 月步步高昇獎第 3 名，且至 5 月止各月皆入選步步高昇獎。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提升集中市場成交量獎勵措施，本公司自營部榮獲 105 年 12 月成長獎第 6 名。未來持續優化公司網頁及便利的網路下單系統，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資訊。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復甦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回升，內需亦可望穩

定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顯示經濟將持續回溫。本公司將陸續更新設備，重新設計公司網頁，提供經紀客戶最完善的投資資訊及交易方式；原有兼營投顧業務變更為投資百分之百投顧公司，研究報告能更合適提供給投資者；自營投資國內股市及外國股市，有效分散單一市場的窘境，增加獲利來源；公司整體朝向上櫃目標前進，提供本公司股票的流通性，並且維持年年獲利，不負各位股東之所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紀業務

修改電子交易平台，使營業員可以即時查詢客戶交易情形，主動連絡客戶下單，針對客戶進行 KPI 分級管理，逐月追蹤業績檢討，同時進行風險控管，另外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及邀請參加投資講座，爭取客戶獲利及下單意願。

2. 自營業務

審慎評估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布局時機點，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俾能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3. 承銷業務

運用自營投資關係及投顧研究業務，拜訪上市及上櫃公司，積極參與 SPO 案件，並爭取部分主辦券商，為未來成為 IPO 資格鋪路，另外對外國廠商引導來台掛牌。

4. 投顧業務

原本由德信證券兼營投顧業務，改為百分之百投資之證券投顧公司，業務除原有提供研究報告、辦理投資講座及拜訪上市上櫃法人外，特別加強重點客戶經營及帶領外國投資人參加投資交流研討會，未來於適當時機申請全權委託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開始興櫃買賣，為健全公司營運發展，及股東交易本公司股票，106 年 4 月設立德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未來將朝向上櫃股票交易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持續開放證券相關業務，大型證券商及金控下的證券商擁有較多的使用資源，且證券商的密度已飽和，使得區域銀行，小型券商，若不為併吞，便要有其他的獲利方式，諸如降低手續費率，提供快捷便利的網路下單，與其他相關產業的策略聯盟，節省成本支出等，而本公司轉向專業投資券商之型態，提供客戶股市研究、即時市場資訊及聯合法人客戶或投信公司拜上市櫃公司等，積極服務客戶，以你賺價差，我賺手續費方式提升公司獲利，並與其他券商共同採購，以減少成本支出。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以來各項政策推動，及聯準會預計今年仍將持續調升存款準備率，除了影響美國股市，也帶動整個國際經濟的變動。國內現股當沖交易稅減半政策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 106 年 4 月 28 上路，今年可望增加積極型投資人在台股當沖交易的意願，因此增加整體交易量，不過大盤指數仍受到國內外經濟因素與個股表現影響，指數是否能持續推升仍有待觀察。

董 事 長：王貴增



經 理 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成立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業務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本額為246,000 仟元。
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2139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資本額為 250,920 仟元。
八十年九月十日	設立台北分公司於 10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資本額為 281,030 仟元。
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設立中正分公司於 12 月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獲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櫃台買賣業務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資本額為 295,082 仟元。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設立新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盈餘轉增資 29,50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1 仟元，另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資本額為 375,802 仟元。
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獲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及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資本額為 21 億元。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准增加自營、承銷、股務代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變更公司名稱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七月	開始經營自營及承銷業務。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設立仁愛分公司於 5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設立和平分公司於 6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設立新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設立復興分公司於 8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總公司與新生分公司營業處所互換，並將新生分公司更名為市府分公司。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開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自營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債券部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承銷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
九十年七月一日	停止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仁愛分公司遷址於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66號7樓，同時並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終止復興分公司營業，併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終止市府分公司營業，併將業務全部移轉至中正分公司。
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三段208之1號。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4,500,000元整，並於99年9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業。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兼營投資顧問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03號6樓。
一〇六年四月七日	經台北市政府於106年4月7日核准登記「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本公司於105年12月22日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並於106年3月24日第十二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新台幣5千萬元，持股100%，子公司名稱「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7月6日公告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於8月2日交割完成計94,909,000股，持股比率68.99%，本公司原董事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被收購本公司股票計70,580,000股於，持股比率62.74%下降至11.43%，因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醇臻品股份有限

公司均係同一負責人，屬股東股權之調整，故對股東權益及對公司無影響；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又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出售本公司股票計 20,000,000 股，持股比率再下降至 9.97%，已非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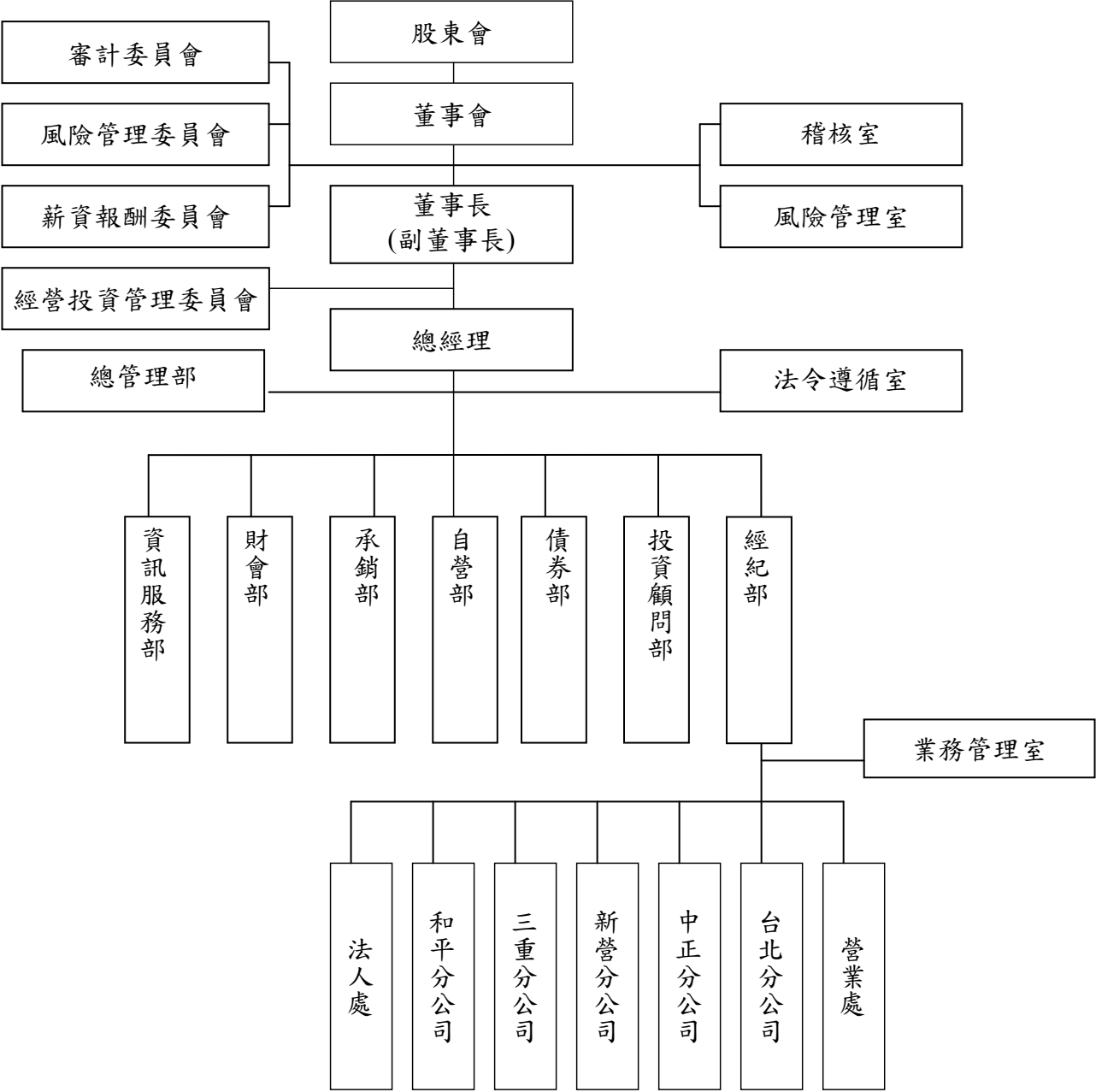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之情形：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股東會	為本公司最高組織，享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董事會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立，重大決策需呈送該會核決。
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職權事項外，取代並執行原有監察人之權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	1.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投資顧問部等部門主管組成。 2. 定期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風險管理室	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稽核室	1. 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規定、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2. 異常事項通報、查核缺失之持續追蹤複查。 3. 定期、不定期性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法令遵循室	1. 綜理本公司法令遵循業務。 2. 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3.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開辦新種業務及商品前之評估。
總管理部	1. 組織並制定公司人力資源相關規章制度及策略規劃。 2. 公司營運戰略組成及運用，並執行與營運相關之專案業務。 3. 跨部門行銷方案擬訂與執行。 4. 各項耗品及資產、設備詢、採購作業，重大工程監督。 5. 固定資產及庫存品管理。 6. 各項函文管理及證照申請暨換發作業。 7. 人員的「選、用、育、晉、留」管理及規劃，勞資關係事項處理。 8. 薪資及獎金發放作業及人員績效管理。 9. 負責董事會召開及成員連繫事項。
資訊服務部	1. 資訊網路資源管理。 2. 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 3. 行銷企劃及投資講座舉辦。 4. 資訊客戶服務業務。
財會部	1. 有關會計、預算、財務及出納等業務事項。 2. 財務資金調度、運用及管理事宜。 3. 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部門		主要職掌
自 營 部		1. 上市、櫃證券投資。 2. 自營投資規劃、交易買賣執行、帳務處理與投資檢討。 3. 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4.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5. 支援經紀等業務部門晨間解盤、專題投資講座。
承 銷 部		1. 業務開發作業。 2. 承銷案件接案、評估、銷售作業。 3. 包銷證券出售作業。
債 券 部		1. 債券經紀、自營買賣。 2. 公司債承銷業務。 3. 國內外總體經濟、國內外債市及央行貨幣政策研究。 4. 客戶顧問及諮詢。
投 資 顧 問 部		1. 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及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2.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及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事項推介建議。 3. 提供客戶諮詢及建議。 4. 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座。 5. 支援各營業點從事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 紀 部	業 務 管 理 室	1. 各項經紀業務行銷規劃與統籌。 2. 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及交割業務。 3. 期貨交易風險控制及砍倉處置。 4. 上手期貨商聯繫及維護。 5.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6. 衍生性商品及代銷業務擬定及拓展。 7. 經紀業務風險控制及客戶管理。 8. 業務人員管理及訓練。 9. 營業單位及分公司經紀業務督導協助等事務。 10. 協助從事各證券投顧問業務。
	法 人 處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電子交易業務推廣。 3. 法人關係維護及開發。 4.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5.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6.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7.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8. 協助從事各證券投顧問業務。
	營 業 處 及 各 分 公 司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3.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4.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5.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6. 協助從事各證券投顧問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 年 5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比率)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註 1)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註 2)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所 萬寶兩岸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他公司： 萬寶兩岸商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註 3)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註 4)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祥嘉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榮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	—	—	—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系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兼金融理財教育中心執行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他公司：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攸彥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牙醫師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台灣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廈 門代表處首席代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無	—	—	—

註 1：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改派王貴增先生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2：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改派黃信一先生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

註 3：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改派薛煒先生為代表人。

註 4：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改派王耀男先生為代表人。

註 5：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253,000 股，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94,909,000 股。

註 6：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5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 60%，金永新投資有限公司 20%，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 2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5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	王貴增 100%
金永新投資有限公司	金誠投資有限公司 100%
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	林逸傑 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校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師 公會與司 務所需求 之國家考 試證書及 專門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作 之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文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攸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5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世鑫	男	105.12.20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經 營所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森秋	男	91.2.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彬	男	106.3.24	—	—	—	—	—	—	文化大學造紙印 刷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武仲	男	105.12.26	—	—	—	—	—	—	雲林科大財金所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昱承	男	105.11.18	—	—	—	—	—	—	淡水專校會統科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傑	男	106.1.1	—	—	—	—	—	—	University of Utah	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坤哲	男	100.11.1	—	—	—	—	—	—	台灣大學森研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洪永明	男	105.11.28	—	—	—	—	—	—	台北商專應用外 語科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丁榮山	男	103.6.1	—	—	—	—	—	—	文化大學銀保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杜天行	男	95.6.15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胡崑鑫	男	10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楊源榮	男	100.2.01	149	0.0001%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寬仁	男	106.2.6	—	—	—	—	—	—	銘傳大學資管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04.6.16	—	—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泉鑫	男	105.11.18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菊	女	103.6.30	—	—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國華	男	89.6.23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副 理	中華民國	林尚瑛	女	99.3.01	—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 比例(%)		有無 取自 公司 以外 投資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D)				薪資、獎金等 及特支費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註1)	—	—	—	—	—	—	3	3	(0.01)	(0.01)	53	53	—	—	—	—	—	—	—	—	—	—	(0.11)	(0.11)	無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宇青(註2)	—	—	—	—	—	—	3	3	(0.01)	(0.01)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定(註2)	—	—	—	—	—	—	3	3	(0.01)	(0.01)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註2)	—	—	—	—	—	—	3	3	(0.01)	(0.01)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曾祥嘉(註3)	—	—	—	—	—	—	24	24	(0.05)	(0.05)	—	—	—	—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楊文榮(註3)	—	—	—	—	—	—	18	18	(0.03)	(0.03)	—	—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林攸彥(註3)	—	—	—	—	—	—	24	24	(0.05)	(0.05)	—	—	—	—	—	—	—	—	—	—	—	—	(0.05)	(0.05)	無
原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臣(註4)	—	—	—	—	—	—	12	12	(0.02)	(0.02)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原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註5)	—	—	—	—	—	—	9	9	(0.02)	(0.02)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原副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註6)	—	—	—	—	—	—	9	9	(0.02)	(0.02)	2,247	2,247	—	—	—	—	—	—	—	—	—	—	(4.25)	(4.25)	無
原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彩蓮(註7)	—	—	—	—	—	—	12	12	(0.02)	(0.02)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原董事兼 副總經理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偉國(註7)	—	—	—	—	—	—	9	9	(0.02)	(0.02)	1,471	1,471	—	—	—	—	—	—	—	—	—	—	(2.79)	(2.79)	無
原董事兼 資深協理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哲(註7)	—	—	—	—	—	—	9	9	(0.02)	(0.02)	1,144	1,144	—	—	—	—	—	—	—	—	—	—	(2.17)	(2.17)	無
獨立董事	許慶樺(註8)	—	—	—	—	—	—	30	30	(0.06)	(0.06)	—	—	—	—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儷容(註8)	—	—	—	—	—	—	24	24	(0.05)	(0.05)	—	—	—	—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許峻鳴(註8)	—	—	—	—	—	—	21	21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無

註1：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就任董事長。
註3：於民國105年9月19日就任獨立董事。
註5：於民國105年8月2日解任董事長。
註7：於民國105年9月19日就任董事。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解任董事。

註2：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就任董事。
註4：於民國105年8月2日就任董事長。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解任董事長。
註6：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解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8：於民國105年9月19日解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信一、楊宇青、黃金定、薛煒、曾祥嘉、楊文榮、林攸彥、王博臣、廖述群、張清榮、鄭彩蓮、樓偉國、吳坤哲、許慶樺、王儷容、許峻鳴	黃信一、楊宇青、黃金定、薛煒、曾祥嘉、楊文榮、林攸彥、王博臣、廖述群、張清榮、鄭彩蓮、樓偉國、吳坤哲、許慶樺、王儷容、許峻鳴	黃信一、楊宇青、黃金定、薛煒、曾祥嘉、楊文榮、林攸彥、王博臣、廖述群、鄭彩蓮、樓偉國、吳坤哲、許慶樺、王儷容、許峻鳴	黃信一、楊宇青、黃金定、薛煒、曾祥嘉、楊文榮、林攸彥、王博臣、廖述群、鄭彩蓮、樓偉國、吳坤哲、許慶樺、王儷容、許峻鳴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張 清 榮	張 清 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損)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理 (註1)	王 世 鑫	153	153	—	—	300	300	—	—	(0.85)	(0.85)	—	—	無
(原)總經理 (註2)	張 清 榮	1,848	1,848	—	—	399	399	—	—	(4.24)	(4.24)	—	—	無

註1：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就任總經理。

註2：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解任總經理。

(2)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損)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資深 副總經理	蔣 森 秋	5,891	5,891	—	—	538	538	—	—	(12.12)	(12.12)	—	—	無
副總經理	張 昱 承													
副總經理	孫 武 仲													
(原)資深 副總經理	林 忠 誠 (註1)													
(原) 副總經理	陳 隆 泰 (註2)													
(原) 副總經理	連 乾 文 (註3)													
(原) 副總經理	樓 偉 國 (註4)													

註1：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3：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解任副總經理。

註2：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解任副總經理。

註4：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解任副總經理。

(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孫武仲、林忠誠、陳隆泰、連乾文、樓偉國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孫武仲、林忠誠、陳隆泰、連乾文、樓偉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清榮	張清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9人	9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定價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05 年度稅後純損計 53,036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車馬費）計 426 仟元，占稅後純損 0.8%。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9,129 仟元（含總經理張清榮配有宿舍房租計 273 仟元，副總經理孫武仲配有宿舍房租計 25 仟元），占稅後純損 17.21%。104 年度稅後純損計 13,890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車馬費）計 159 仟元，占稅後純損 1.14%。總計監察人酬金（車馬費）計 30 仟元，占稅後純益 0.2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7,447 仟元，占稅後純損 53.61%。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 2 款規定為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提撥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後，百分之四上限為董事酬勞，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各營業部門依所提之營業績效辦法計算各部門營運獎金。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仟元、%)		104 年度(仟元、%)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益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益
董事	426	1.14	159	1.14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0.2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129	17.21	7,447	53.61

註 1：105 年稅後純損 53,036 仟元，104 年稅後純損 13,890 仟元。

註 2：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選舉第 11 屆董事起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第 11 屆)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事	王博臣	3	0	60%	原任董事，於 8 月 2 日推舉為董事長
(原)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3	0	100%	所代表之法人因 持股出售超過當 選時 1/2，故於 8 月 2 日解任。應出 席次數為 3 次。
(原)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3	0	100%	
(原)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鄭彩蓮	2	0	67%	
獨立董事	許慶樺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儷容	4	1	8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105 年 7 月 12 日)，有關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討論案。除廖述群董事長、鄭彩蓮董事及張清榮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105 年 8 月 2 日)，推舉本屆（第十一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王博臣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王博臣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105 年度董事會(第 12 屆)開會 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1	0	100%	於 12 月 22 日推舉 為董事長。應出席 次數為 1 次。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宇青	1	1	100%	於 12 月 21 日經盛 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改派代表人。應出 席次數為 1 次。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定	1	1	10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1	1	100%	

(原)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臣	1	1	50%	於 12 月 21 日辭任董事長。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偉國	2	0	100%	於 12 月 21 日經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哲	2	0	100%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彩蓮	1	0	50%	
獨立董事	曾祥嘉	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文榮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105 年 9 月 19 日)，選任本屆(第十二屆)董事長暨副董事長選舉案。除王博臣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推舉王博臣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二)、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105 年 11 月 18 日)，擬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除受提名曾祥嘉獨立董事、楊文榮獨立董事、林攸彥獨立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105 年 11 月 28 日)，擬制訂「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除樓偉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改第三條內容，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105 年 11 月 28 日)，擬開立海外證券帳戶授權討論案。除樓偉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105 年 12 月 22 日)，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選舉案。除黃信一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黃信一董事擔任董事長。

(六)、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105 年 12 月 22 日)，新任董事長薪資討論案。除黃信一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董事長每月薪資暫核定 15 萬元整。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10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慶樺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儷容	2	1	67%	
獨立董事	許峻鳴	2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候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					

105 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文榮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2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105 年 11 月 18 日)，推舉召集委員，除曾祥嘉委員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委員推舉曾祥嘉擔任召集委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105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與查核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決定關鍵查核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由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收集股東建議，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0800-060388 免付費電話，對股東提供聯絡窗口，由總經理或相關人員說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由股務人員不定期及定期洽詢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併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人員及資料揭依相關法令辦理，設制防火牆控管，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訂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有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而廣尋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設有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定投資標的及風險管理股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單位績效。	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具有完全之獨立性，未與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任何營業交易，且無關係人之情事，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新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由各後勤人員辦理兼任公司治理事項，包括各項重大會議事項，公司登記及資訊觀測站公告等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運、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規劃 106 年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相關業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規劃 106 年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定期召開各單位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並可直接向董事長或總經理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及提供生日禮金等各項員工福利。 (二) 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已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並由相關業務人員回覆。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次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105 年 8 月 24 日重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每月資本適足率皆達法定規範。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6 年 1 月 10 日開始購買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時數	進 修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攸彥	105.12.07	105.12.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獨立董事	曾祥嘉	105.11.09	105.11.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註 1：第 12 屆董事選舉於 105.9.19 股東臨時會辦理，新就任之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博臣、鄭彩雲、樓偉國及吳坤哲，且於 105.12.21 改派黃信一、楊宇青、黃金定及薛煒，並獨立董事楊文榮，因就任時間尚短，故尚無上課時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楊文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林攸彥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2 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召集人	許慶樺	1	0	100%	第 2 屆任期提前至 105 年 9 月 19 日董 事選舉終止委任
委員	王儷容	1	0	100%	
委員	許峻鳴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第 3 屆委員任期：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9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	備註
召集人	曾祥嘉	1	0	100%	新任
委員	楊文榮	1	0	100%	
委員	林攸彥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一向保持「以創新為理念，用服務來呈現」來服務	已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餘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投資大眾。 (二) 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未有專職之單位，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一般由經紀業務管理部提供免費服務專線，並將服務訊息及問題提供與相關單位及總經理。 (四) 公司網頁、電子信箱、各會議及內部公告不定期宣導相關公司經營理念及員工教育訓練資訊，每年二次定期考核員工績效，員工薪資、獎金及獎懲有明確規範。	未來會研擬相關訓練課程。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對於廢棄物品，採可再利用、回收及銷毀分式處理，如電腦報廢品，其零件拆除可利用部份提供其他電腦作維修備品，其餘仍有回收價值物品，出售予回收商，增加公司利益及處理廢棄品予專業單位，至於垃圾則每日委由專人清運。 (二) 本公司內部資源利用，採取低耗，環保，安全，衛生執行採購及使用，裝潢採用安全建材，室內全部禁煙，文具用品採最低保存量，定期消毒滅鼠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節省費用支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可透過單位主管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辦公環境空間均依業務需求安排，並依符合作業便利及安全要求擺置設備；不定期辦理員工健檢，維護員工健康。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各單位定期會議中，主管與員工相互溝通，並宣導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目標。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訓練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提供客戶適當之產品及服務。並遵循主管機關法規進行行銷與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同業之紀錄，倘若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情形發生將要求供應商提出說明。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倘若供應商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停止採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頁提供講座訊息及投資交易資訊。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服務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其運作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公司已規劃差異之修改，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贊助家扶弱勢孩童。安排有志投入證券業之在學學生至本公司相關部門體驗實習，協助其於就業前之職涯規劃與培訓。不定期於各分公司及租借場所，辦理投資講座，另有免費服務專線提供投資詢問服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公司稽查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宣導各有關資訊及接受申訴。 (三)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無差異。 已規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餘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一)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權責負責相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若有相關重大違失，稽核室將彙集相關情事，於每次董事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對於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四) 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及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經查核、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稽核室每月固定 E-mail 主管機關等對各證券商、期貨商處分資料，且各單位會議中宣導相關法令。在職訓練中排定職業道德與法令規範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聯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對於檢舉事項公司會啟動稽核人員或外單位之合適人員介入調查以確保查核事項正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為確保查核事項正確，會委派專人處理，防止事項外洩，同時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相關資訊，但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已規劃網站揭露，其餘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其相關作業程序已規劃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賣出持股及質押股票情形詳 40 頁，本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公司網頁尚於建置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可參閱第 18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信一

總 經 理：王世鑫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時間	來函單位	缺失內容	改善情形
洪朝成	105.04.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洪朝成有於 LINE 族群，向客戶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斷，以勸誘買賣之情事，另有利用投資人帳戶代為買賣有價證券並保管其存摺、印鑑之情事，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二、(十五)「公司各級業務人員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及有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代為決定數量與價格之情事，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受託契約準則第 8 條第 2、3 款規定，暫停執行業務 3 個月處置給予警惕。	業務員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代為決定數量與價格之情事。開戶人員應注意客戶帳戶對帳單寄送地有無異常情形，營業員應確實做好 KYC，瞭解客戶是否有被利用買賣有價證券或被人代為決定數量與價格之情事。
許淑貞	105.04.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重分公司稽核人員許淑貞未具稽核敏感度，加入該群組卻未進一步了解設置群組之目的，且未向總公司報告，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第十四項、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一)「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規定，警告乙支給予警惕。	適時教育訓練，加強稽核人員專業知識。
洪朝成 許淑貞	105.06.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缺失內容同上述 105.04.01 臺灣證券交易所來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案對洪朝成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處置給予警惕；另案對許淑貞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處置給予警惕；對本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糾正，並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法令遵循。	改善情形如上述。公司並加強宣導證券相關法令規章，適時將主管機關懲處案例作為教育訓練題材，提醒員工應禁止事項
夏禹勳	105.11.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重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夏禹勳，105 年 8 月 31 日有接受客戶之代理人委託買賣，未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有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6 款之規定，警告乙支給予警惕。	業務人員接受客戶之代理人下單，應確認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始能接受委託，並於公司月會時，將此案例分析與會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作為警惕。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5.3.29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二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申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揭露 104 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交易所專案檢查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增訂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評估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室職權。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104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104 年度盈虧撥補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擬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非營業作業項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本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聘請恆昇法律事務所於知慶律師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6.22	105 年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6.22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三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修訂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手則」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建請聘任王貴增先生擔任顧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與國泰世華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7.12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一次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有關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討論案。	除廖述群董事長、鄭彩蓮董事及張清榮董事不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臨時會			參與討論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一：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吳坤哲任命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4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	議案一：推舉本屆（第十一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	除王博臣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推舉王博臣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召開本公司 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提前選舉第十二屆董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24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四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修訂「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辦法」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交易所專案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政策」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審查第 1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解除公司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變更本公司 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9.19	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選舉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選舉案。	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選舉 4 席董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樓偉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博臣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坤哲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彩蓮當選，及選舉 3 席獨立董事，由曾祥嘉、楊文榮、林攸彥當選
		討論事項	議案一：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9.19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一次	選舉事項	議案一：選任本屆（第十二屆）董事長暨副董事長選舉案。	除王博臣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推舉王博臣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臨時	議案一：林攸彥獨立董事提案：在強化公司治理及經營	主席裁示：將此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職掌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擬籌設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討論案。	依林攸彥獨立董事所提：於本國以外之業務推行，請對當地法令遵循做評估並落實執行，要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承受度，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投資顧問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本公司資訊服務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本公司新任代理發言人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與台中商業銀行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議案一：新任董事長薪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董事長每月薪資暫核定15萬元整。
			議案二：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以南山產險承保，投保金額先以3百萬美元為之，未來再視情況調整。
106.3.2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四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交易所專案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申報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揭露105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105年度盈虧撥補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投資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5千萬元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擬申請上櫃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投資顧問部、自營部及承銷部營業處所場地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中正分公司營業處所縮減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資產活化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更換期貨交易上手期貨商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議案九：擬自 106 年度起變更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擬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擬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擬新增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擬訂定「興櫃股票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及「承銷部庫存有價證券控管作業要點」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提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本公司自營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本公司法人處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本公司經紀部業務管理室及總管理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一：與第一銀行之短期借款契約內容（負責人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二：本公司與板信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106.5.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	議案一：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選舉案。	除王貴增董事迴避不參與董事推選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贊成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董事會決議，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
		討論事項	議案一：新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除王貴增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贊成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董事會決議，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
			議案二：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變更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於 105 年 8 月 2 日因第十一屆董事董事金醇臻品(股)公司處分持股超過當選時二分之一，故其代表人廖述群董事長自然解任，同日董事會推舉王博臣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2. 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二屆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博臣辭任董事長及董事，另派任代表人黃信一，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獲推選為董事長。
3. 於 106 年 5 月 2 日第十二屆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辭任董事長，且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另一席代表人王貴增為新任董事，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推選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黃信一為副董事長。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5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104.12.30	105.8.2	金醇臻品(股)公司處分持股超過當選時二分之一，故其董事自然解任。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臣	105.9.19	105.12.21	經常於國外，故辭任第十二屆董事長及董事代表人，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信一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105.12.22	106.5.2	辭任第十二屆董事長，5 月 4 日推選為副董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	黃健豪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50	—	350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於最近二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行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 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 六款第一目之四至 第一目之七應加以 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謝勝安、張正道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如次頁。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Taipei 11051, Taiwan
台北市 11051 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T + 886 (2) 7735 9288
F + 886 (2) 7735 9200

www.rsm.tw

前任會計師函覆繼任會計師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廣信(一)字第 1060510001 號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及張正道會計師

副本受文者：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106)安永字第 050218 號文。
-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 (一)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有不良之影響。
 - (二)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三)據該公司稱，更換會計師係配合營運及管理服務之需求。
 - (四)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永琳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王貴增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黃信一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薛煒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王耀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祥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總經理	王世鑫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蔣森秋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昱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逸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武仲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文彬	0	0	0	0
協理	黃寬仁	0	0	0	0
協理	吳坤哲	0	0	0	0
協理	杜天行	0	0	0	0
協理	丁榮山	0	0	0	0
協理	楊源榮	0	0	0	0
協理	胡崑鑫	0	0	0	0
協理	陳泉鑫	0	0	0	0
協理	王俊傑	0	0	0	0
資深經理	陳秋菊	0	0	0	0
大股東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大股東	富清投資有 限公司	17,626,115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林尚瑛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莊國華	0	0	0	0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王貴增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黃信一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薛煒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 有限公司	94,909,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王耀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祥鑫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增	94,909,000	68.99%					無	10%以上大股東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雲	17,626,115	12.81%					無	10%以上大股東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俊麟	4,957,093	3.60%					無	無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發	2,577,771	1.87%					台灣愛克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郭秋菊	1,050,000	0.76%					無	無	
廖振昌	1,037,056	0.75%					無	無	
孫金樹	932,900	0.67%					無	無	
台灣愛克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發	831,000	0.60%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黃志陞	775,385	0.56%					黃自在	二親等	
黃自在	775,000	0.56%					黃志陞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106 年 05 月 30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數者	其他
78. 8	10	24,600	246,000	24,600	246,000	設立資本	無	78.8.24 經(78) 商第 102959 號
80. 7	10	25,092	250,920	25,092	250,920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	無	80.7.31(80) 台財證(二) 第 21273 號
83. 7	10	28,103	281,030	28,103	281,030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	無	83.7.5(83) 台財證(二) 第 31612 號
85. 6	10	29,508	295,082	29,508	295,082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	無	85.6.6(85) 台財證(二) 第 33759 號
87. 2	10	37,580	375,802	37,580	375,802	盈餘轉增資 30,820 仟元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87.2.29(87) 台財證(二) 第 94996 號
88. 3	10	700,000	7,000,000	210,000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 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	無	88.3.26(88) 台財證(二) 第 28617 號
99. 7	10	700,000	7,000,000	137,550	1,375,500	減少實收資本 724,500 仟元 彌補累積虧損	無	99.7.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916 號

2. 股份種類

106 年 05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7,550,000	562,450,000	7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5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16	992	2	1,010
持有股數	—	—	122,885,138	13,114,477	1,550,385	137,550,000
持股比例	—	—	89.33%	9.53%	1.12%	100%

(三)、股東分散情形

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5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12	167,779	0.12%	
1,000	至	5,000	194	529,927	0.38%	
5,001	至	10,000	50	392,437	0.29%	
10,001	至	15,000	23	278,730	0.20%	
15,001	至	20,000	11	203,786	0.15%	
20,001	至	30,000	21	547,180	0.40%	
30,001	至	40,000	19	656,472	0.48%	
40,001	至	50,000	19	848,321	0.62%	
50,001	至	100,000	25	1,780,796	1.29%	
100,001	至	200,000	13	1,828,195	1.33%	
200,001	至	400,000	10	2,879,119	2.09%	
400,001	至	600,000	1	546,261	0.40%	
600,001	至	800,000	4	2,970,062	2.1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3,900	1.28%	
1,000,001 以上			6	122,157,035	88.81%	
合 計			1,010	137,55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06年5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94,909	68.99%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17,626	12.81%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4月30日(註1)	105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6.82	9.88	9.90
	最 低		5.68	5.07	6.00
	平 均		5.81	8.69	7.7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51	9.83	10.22
	分 配 後		—	(註2)	10.2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137,550
	每 股 盈 餘		(0.32)	(0.39)	(0.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截至106年4月30日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2：105年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本次股東常會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額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5 年稅後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 經營期貨輔助業務。
- (8)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業 務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 紀 業 務	95,585	93.32%	129,482	93.68%	145,551	57.53%
自 營 業 務	3,156	3.08%	884	0.64%	85,172	33.75%
承 銷 業 務	436	0.43%	3,389	2.45%	18,483	7.31%
期貨輔助業務	3,242	3.17%	4,459	3.23%	3,567	1.41%
合 計	102,419	100.00%	138,214	100.00%	252,97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A. 集中交易市場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B. 營業處所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C. 代銷基金。
- D. 期貨輔助業務。
- E.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複委託業務。

(2) 自營業務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 承銷業務

- A. 有價證券代銷及包銷服務。
- B. 上市、櫃規劃與輔導業務。

- C. 現金增資計劃。
 - D. 承辦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存託憑證等商品設計與發行規劃。
 - E.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F. 協助辦理企業併購事宜。
- (4) 債券業務
- A. 債券買賣斷交易。
 - B. 債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 (5) 投顧業務
- A. 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
 - B. 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 C.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 D. 客戶顧問及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改版公司網頁及手持設備下單業務正式上線。投顧子公司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開業，不定期提供上市、上櫃公司研究報告外，並帶領專業投資機構參訪上市、上櫃公司，舉辦投資講座，分析國內、外經濟情事。與金融相關行業合作，提供各項有關服務，除依付其專業外，更可替客戶解決相關證券之問題。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發：
- (1) 國際經濟：105 年由於美國 FED 升息緩慢，利率維持低檔，全球股市仍在經濟成長與企業獲利動能不足下，美元轉貶，油價反彈，各區域股市表現仍出現較大差異，並仍呈現區間震盪，僅原物料、產油導向之新興國家，巴西、俄羅斯股市表現較為突出，美股則近持平表現，歐、日及陸股在貨幣的彈升下，股市出現下跌走向，多數國家股市表現震盪，仍主要受制於景氣動能及企業獲利成長動能所致。Fed 未來升息速度、美元及油價走勢與中國經濟穩定性、與台灣經濟景氣走出谷底好轉，為未來金融市場發展之主要觀察因素。
- (2) 國內經濟：105 年國內經濟呈開低走高格局，第一季因國外淨需求表現不佳拖累經濟成長率負成長 0.23%。第二季在電子產品出口轉呈正成長及其他商品出口減幅亦明顯縮小下，終於擺脫連續 3 季衰退走勢轉為正成長 1.13%。而下半年起由於國際經濟漸露曙光、大宗原物料價格反彈回升、國內半導體市況熱絡帶動進出口貿易額大幅成長，加以國內需求穩定增長，激勵第三季及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分別躍增至 2.12%及 2.88%。全年經濟成長率來到 1.50%。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105 年初國內總統大選結束，不確定因素消失，股市隨之上漲，但成交量一直無法提升，大多是外資及政府基金等法人操作，因為沒有下跌期間，一般散戶在股價指數持續維持高檔 8

仟多點之上，不敢進場買股，而外資在無買盤承接下，只好持續買進指數成分股，以績優股取代債券方式操作，最終年底最後收在 9253.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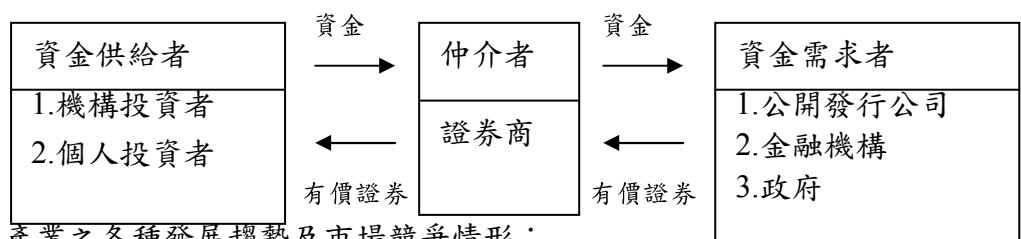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	變動比率
上市(櫃) 家數	1,624	1,586	38	2%
資 本 額	7,737	7,657	80	1%
市 值	29,970	27,234	2,736	10%
總 成 交 值	24,094	28,351	(4,256.72)	(15%)

註：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

3. 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4.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經紀業務：隨著經濟市場的持續開放及國際市場的影響，國內股票市場資金移轉迅速且成本減少，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已屬通常情況。除了國內各券商的相互競爭外，為了獲利亦需相繼投入國外股票交易市場或增加專業服務，以求手續費不再向下遞減。

自營業務：國內投資操作困難，主要投資大戶為外資及政府基金，自營則轉向國外，股票市場波動低無法有效切入，且成交量一直無法放大，買進基本面看好的股票，不知到如何脫手，造成為自營業務的致命傷，唯有減少庫存部位，保有投資金額，等待下次漲升之時大量投入，這種庫存部位變動已成常態。

承銷業務：由於國內股市位於高檔，但成交量確僅於大型股，因此 IPO 及 SPO 並不利推展，案件減少，所以向上介入創投及興櫃方式搶先一步切，獲得比較好的利潤。

債券業務：目前國內及國外利率持續維持低檔盤整，雖美國開始提高利率，但短期內仍無法挽回債券頹勢，一般國內債券僅維持部門運作，配合資金調度操作。

投顧業務：一般投顧業務需與股票市場息息相關，當股票市場不好時，投顧公司為尋求利潤，大舉向客戶介紹放空甚至借券等方式，以維繫收取顧問費用，與以前積極介紹優良的上市、上櫃公司作多的方式已有明顯的不同。

(三)、技術及發展概況：為減緩租金支出及市區之投資人已較少至營業場所交易，本公司和平分公於 105 年 3 月 1 日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3 號 6 樓。另於 105 年 4 月 7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核准登記「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投資顧問業務獨立

出來，更符合市場及法令之需求，加強上市、上櫃公司投資研究，不定期提出研究報告，並連結經紀對上市、上櫃公司參訪或座談，及 SPO 及其子公司 IPO 之承銷業務，以增進各項業務相互聯繫，達到最佳的獲利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股票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掛牌上興櫃交易，繼而研擬股票轉上櫃掛牌。目前公司在可投資及發展業務範圍中，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爭取獲利之來源，避免因國內市場萎縮，而造成限制，另成立投顧子公司，使更能為投資人及自營服務，在法令允許中有更大空間運作。在降低費用及平衡業務發展中，原有縮減人事及投資設備，所造成老化現象，改採合理性支出，及輕重緩急的優先順序，讓公司的運作可以有效推展。另外主管機關積極要求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公司陸續建全法遵及風險控管，使公司健全的法制下，達到公司獲利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本公司以國內之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國外投資機構所佔比率不高，但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2. 各營業據點之業務成交量如下表所示：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營業處(北)	242.15	26.00%	370.37	28.59%	344.82	24.19%
台北(北)	137.05	14.71%	167.87	12.95%	181.77	12.75%
三重(北)	87.69	9.42%	192.75	14.87%	182.90	12.83%
和平(北)	109.96	11.81%	142.37	10.99%	172.98	12.13%
中正(中)	241.08	25.88%	299.96	23.15%	394.38	27.67%
新營(南)	113.42	12.18%	122.50	9.45%	148.65	10.43%
合 計	931.35	100.00%	1,295.82	100.00%	1,425.50	100.00%

3. 市場佔有率
 - (1) 經紀業務本公司全年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931.35 億元，市佔率 0.19%，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79,736 口。
 - (2) 自營業務：略。
 - (3) 承銷業務承銷案之承作以包銷獲利為主要目標。105 年共承銷 3 件，承銷金額 684 仟元。本公司仍以協辦為主。
 - (4) 債券業務：由於低利率的債市，無法維持整個部門之運作，本公司債券業務暫時停止交易。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需狀況：政府通過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推動各項措施，證券

交易所推出各項標的的 ETF，放寬四大基金投入股市上限，再再顯示出要擴大成交量的決心。另外由於證券商已處於飽和狀態，減少開立分公司，合併或裁撤據點，證券商家數已不再增加，營業員走入客戶服務，網路下單及專門接單人員產生，縮減固定成本，減緩手續費的持續下探。

- (2) 成長性：為健全及發展國內金融環境，推動國際接軌，證交所及期交所，新增國外股市之連結，如人民幣 ETF，美國 S&P、日經指數期貨等，國內非專業投資人在國內有一定之交易行為者，可投資海外各類正向 2 倍，及反向 1 倍的 ETF，使證券商不再趨向國內競爭，更可以走向國際舞台。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引進新的經理人及其團隊，運用較廣的人脈及經驗，並將兼營投顧業務轉為投顧子公司，以符合市場需求及法令的規範，亦可分割證券之風險，各部門互相支援及協調快速，有利於提供客戶全面服務。

(2) 不利因素

本公司規模較小，主管機關推展之新業務，有部分不容易加入，如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等，市場上交易手續費低價搶客，各項採購未能達到經濟規模，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強化研究團隊，提升研究人員之素質，持續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增加附加價值。增加國外投資操作，降低因國內股市不振的環境下，也能有不同的獲利來源，與其他金融相關行業合作，相互策略聯盟，成為一個共同利益，而非與同業競爭。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以利公司名氣透過市場接觸更多投資客，及吸引優秀人員投入本公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投資者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 進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6 年 5 月 30 日

年 度		106 年度 5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人數	經 紀	149	150	164
	自 營	3	3	5
	投 顧	7	6	9
	承 銷	4	5	5
	債 券	0	1	1
	其 他	28	23	23
	合 計	191	188	207
平 均 年 歲		46.33	46.48	45.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0	11.12	10.2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1.05%	1.06%	0.97%
	碩 士	9.42%	7.98%	6.76%
	大 專	70.16%	72.34%	74.40%
	高 中	18.87%	18.09%	17.39%
	高中以下	0.50%	0.53%	0.4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75% 及員工薪津之 0.5% 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係證券業，除依法規定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並請學者、專家至公司教育訓練，每2年國外參訪或研討會，最近年度教育訓練費用868仟元。

3. 退休制度：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

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105年9月本公司中正分公司離職員工蔡○俊等2人，為爭議本公司未提撥退休金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訴訟，求償金額計新台幣672,051元。

本公司提供營業同仁兩種不同制度選擇並分別管理，一為底薪制營業員，自享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並負其義務；另一為績效制營業員，雙方合意依委任關係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並計算報酬。

受本公司委任之績效制營業員自無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請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雙方依民法精神締結契約，本公司並依合意之獎金計算方式計算委任報酬，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

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甚小，對業務無影響。

六、重要契約

106 年 5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 務	國泰世華敦南	89.07.01~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敦南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中正	95.03.17~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中正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館前	93.01.27~	台北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館前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西台中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國泰世華西台中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重新	96.06.13~	三重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重新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生	89.07.15~	營業處與華銀新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建成	89.02.22	台北分公司與華銀建成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營	89.03.23~	新營分公司與華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聯邦中山	91.04.22~	台北分公司與聯邦中山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彰銀復興	92.12.01~	營業處與彰銀復興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彰銀松山	92.12.01~	台北分公司與彰銀松山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權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權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興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興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大安	89.05.16~	和平分公司與合庫大安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土銀新營	89.02.15~	新營分公司與土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企新營	89.03.29~	新營分公司與台企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永豐銀和平	89.06.26	和平分公司與永豐銀和平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中商銀	96.05.09~	營業處、中正分公司與台中商銀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京城銀行	100.11.28~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中信託銀行	96.07.30~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元大銀行	100.12.05~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新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第一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環華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元大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元大期貨	96.01.15~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無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	101.4.26~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合約	無
租 賃	賓陽建設(股)公司	105.02.01~108.01.31	三重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信豐利(股)公司	105.01.13~110.01.12	和平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台灣產保	103.12.01~105.11.30	台北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華南銀行	103.03.01~106.02.29	新營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陳婕菱	105.03.01~107.02.28	員工宿舍	無
財 務	良府企管	104.07.01~105.06.30	總公司車位租賃契約	無
	國泰世華	105.07.18~106.07.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中商銀	106.03.04~107.03.04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合庫大安	105.09.12~106.09.12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新光承德	105.08.17~106.08.17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板信銀行	105.05.03~106.05.03	擔保借款契約	無
	第一銀行	106.01.23~107.01.23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企銀行	105.11.17~106.11.17	擔保借款契約	無
資 訊 提 供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8.18~	供給使用交易資訊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9.09~	電腦連線契約書	無
	櫃檯買賣中心	88.09.0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1,158,957	1,126,465	1,390,806	1,295,043	1,574,968	1,114,692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08,111	209,183	214,639	211,516	218,449	231,033
無 形 資 產		868	858	1,250	2,372	3,810	4,502
其 他 資 產		370,257	321,098	325,151	353,998	346,749	410,963
資 產 總 額		1,738,193	1,657,604	1,931,846	1,862,929	2,143,976	1,761,19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23,498	298,951	520,210	437,450	776,573	444,089
	分配後	—	(註2)	520,210	437,450	776,573	444,089
非 流 動 負 債		6,492	6,421	6,105	5,834	7,635	29,0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9,990	305,372	526,315	443,284	784,208	473,144
	分配後	—	(註2)	526,315	443,284	784,208	473,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308,203	1,352,232	1,405,531	1,419,645	1,359,768	1,288,046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資 本 公 積		13,243	13,243	13,243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0,540)	(36,511)	16,788	44,145	(15,375)	(76,664)
	分配後	—	(註2)	16,788	44,145	(15,375)	(76,664)
其 他 權 益		—	—	—	—	(357)	(10,79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08,203	1,352,232	1,405,531	1,419,645	1,359,768	1,288,046
	分配後	—	(註2)	1,405,531	1,419,645	1,359,768	1,288,046

註1：民國102年至105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經董事會擬議，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106年4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為自結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8,613	102,419	138,214	252,420	238,228	206,289
營 業 毛 利	6,702	96,774	130,443	243,139	230,852	253,198
營 業 利 (損) 益	(53,383)	(91,102)	(73,459)	12,204	12,654	(32,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4	38,086	61,485	43,001	32,428	71,795
稅 前 淨 利	(44,029)	(53,016)	(11,974)	55,205	45,082	38,8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029)	(53,036)	(13,890)	59,567	42,647	34,7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4,029)	(53,036)	(13,890)	59,567	42,647	3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263)	(224)	310	29,075	13,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29)	(53,299)	(14,114)	59,877	71,722	48,70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29)	(53,036)	(13,890)	59,567	42,647	34,7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29)	(53,299)	(14,114)	59,877	71,722	48,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2)	(0.39)	(0.10)	0.43	0.31	0.25

註1：民國101年至105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4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為自結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3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個別)

項 目(註2)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財務分析(註2)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74	18.42	27.24	23.80	36.58	26.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 設備比率		628.61	646.44	654.83	671.18	622.46	557.5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3.66	376.81	267.35	296.04	202.81	251.01
	速動比率		273.11	376.60	267.16	295.81	202.72	250.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75.50	138.03	395.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04	0.48	0.65	1.18	1.06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6	0.07	0.13	0.12	0.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2.96)	(0.73)	2.97	2.18	1.70
	權益報酬率(%)		(3.31)	(3.85)	(0.98)	4.29	3.22	2.7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3.32)	(3.85)	(0.87)	4.01	3.28	2.82
	純益率(%)		(511.19)	(37.75)	(6.94)	20.13	15.76	12.49
	每股盈餘(元)		(0.32)	(0.39)	(0.10)	0.43	0.31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9)	(1.63)	38.98	22.12	—	5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0)	(0.33)	13.06	6.21	—	15.8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6	0.57	0.53	4.27	4.18	(0.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6	1.03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32.38%，係105年負債金額大幅減少，其中以短期借款減少50,000仟元，及應付交割帳款減少129,501仟元所致。
- (2) 流動比率增加40.94%，與(1)說明相同。
- (3) 速動比率增加40.96%，與(1)說明相同。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26.15%，係105年銷貨收入減少，其中以經紀收續費收入減少33,888仟元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減少305.48%，係105年收入減少，其中以經紀收續費收入減少33,888仟元，及營業外收入減少23,399仟元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減少305.48%，係105年收入減少，其中以經紀收績費收入減少33,888仟元，及營業外收入減少23,399仟元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減少292.86%，與(5)說明相同。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342.53，與(5)說明相同。
- (9) 純益率減少443.95%，與(5)說明相同。
- (10) 每股盈餘減少290.00%，與(5)說明相同。
-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04.18%，係105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減少246,813仟元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2.53%，與(10)說明相同。

註1：101~105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次頁。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尚無查核發現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退休金部分：每年公司透過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決定公司之精算損益及退休金之負債，其估算依公司提供之存入退休金專戶、薪資費用、年資及年齡等資料，計算調薪幅度、離職率，並參酌市場報酬率等因素，退休金精算報告供會計師查核退休金依據。另新制退休金由公司每月繳納薪資 6%予勞保局。
 - (2) 投資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主要投資有價證券係國內及國外之基金及股票，基金評價依投信公司基金年底淨值為衡量標準，上市、上櫃股票依年底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股票，證交所及期交所股票，每年除權息穩定且特別盈餘公積受法規限制保留大部分，因此不會產生減損情形。
 - (3) 綜合證券商風險部分：本公司風險來自於二方面(1)經紀業務之客戶違約風險，及(2)自營商投資股票標的之風險；因此必須重

視內控及內稽，對於證券商之行業特殊，持有客戶及公司本身交易資料，因此資訊安全須要重視，另外由於樂陞案及兆豐案發生，法令遵循亦同樣重要。

本公司經紀業務應收交割款，按照客戶徵信狀況給予交易額度，於成交後有 2 日之曝險期間，依以前紀錄小額違約都可收回，且 105 年成交量小並無重大風險。自營投資業務對於投資標的之決策，其獲利性、流通性對公司財務影響重大，因此投資標的選擇應有其依據，按公司規定書面報告或經投資管理會議決議作為查核依據，持有關係人股票應減少部位，且符合法令之規範。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如次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期末淨值及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534,191仟元，因市場波動無法預期，交易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市場報價決定公允價值，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標的之決策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是否有評估書面報告分析或經投資管理會議決議。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發函詢證，以確認投資標的之正確性。
- 2.藉由公示資料取得公開之收盤價，以確認未實現損益之正確性。

二、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95,523仟元，考量證券商之行業特殊，其風險來自經紀

業務之客戶違約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信用狀況評估程序，並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是否已按公司規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流程執行。

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為6,421仟元，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入退休金專戶、薪資費用、年資及年齡等資料，供精算師估算調薪幅度、離職率，並參酌市場報酬率等因素，出具退休金精算報告，決定公司之精算損益及退休金之負債，退休金精算報告供會計師查核退休金依據。因其採用專家報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測試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是否適當；
- 2.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77)台財證(一)第 217 號

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會計師：陳永琳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廿二)	318,115	19	373,102	19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0	—	50,00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4,191	32	528,678	2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6,495	16	369,028	19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1,264	12	356,308	19	214150	預收款項	0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610	—	1,003	—	214160	代收款項	4,144	—	63,797	3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49	—	40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廿二)	28,312	2	35,592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63	—	63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0	—	1,593	—
119080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廿三)	48,110	3	48,094	2		流動負債合計	298,951	18	520,210	27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22	2	20,802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1	—	61,784	3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21	—	6,105	—
	流動資產合計	1,126,465	68	1,390,806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1	—	6,105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906003	負債總計	305,372	18	526,315	27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廿三)	129,796	8	129,795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廿三)	209,183	13	214,639	11	300000	權 益(附註十八)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58	—	1,250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83	1,375,500	7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692	—	2,684	—	304000	保留盈餘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廿三)	188,610	11	192,672	10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	—	4,4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139	32	541,040	28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	1	8,82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36,511)	(2)	16,788	1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657,604	100	1,931,846	100	906004	權益總計	1,352,232	82	1,405,531	7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7,604	100	1,931,84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 信 一



經理人：王 世 鑫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九及廿二)	95,523	93	129,411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41	—	538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附註四及十九)	(20,449)	(20)	6,279	5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附註四及十九)	(88)	—	3,762	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82	1	1,356	1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001	18	9,720	7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自營	3,383	3	(10,663)	(8)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承銷	383	—	(1,227)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242	3	4,459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539	2	(5,492)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62	—	71	—
	收益合計	102,419	100	138,214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5,019)	(5)	(6,99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545)	—	(48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7)	—	(21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九)	(120,571)	(118)	(130,691)	(9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九)	(10,305)	(10)	(12,034)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57,000)	(56)	(61,177)	(44)
	支出及費用合計	(193,521)	(189)	(211,673)	(153)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91,102)	(89)	(73,459)	(53)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附註十九)	38,086	37	61,485	44
902001	稅前淨利(損)	(53,016)	(52)	(11,974)	(9)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	—	(1,916)	(1)
902005	本期淨利(損)	(53,036)	(52)	(13,890)	(1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270)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4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3)	—	(224)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99)	(52)	(14,114)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一)				
975000	基 本	(0.39)		(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8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30,031	1,405,53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53,036)	(53,036)	(53,036)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63)	(263)	(26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53,299)	(53,299)	(53,2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23,268)	1,352,2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0	0	44,145	44,145	1,419,6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		(4,414)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29	(8,829)	0	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13,890)	(13,890)	(13,89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4)	(224)	(224)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14,114)	(14,114)	(14,1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30,031	1,405,5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016)	(11,9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1	10,912
A20200	攤銷費用	524	1,122
A20900	利息費用	7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067)	(3,219)
A21300	股利收入	(24,651)	(16,0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0	(1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6)	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27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0	(10,2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82)	(15,185)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5,513)	241,300
A61250	應收帳款(增)減	155,044	(2,163)
A61270	預付款項(增)減	393	33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減	(100)	107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59,407	(59,897)
A62230	應付帳款(增)減	(102,533)	(26,248)
A62250	預收款(增)減	(200)	200
A62260	代收款項(增)減	(59,653)	61,449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減	(7,278)	(4,23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9,566	210,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32)	183,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8	3,2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651	16,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2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6)	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7)	202,7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25)	(1,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1,143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0	2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0	(73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445	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7	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	22,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4,987)	275,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102	97,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仟股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本公司原名為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五家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與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

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九)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

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三)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4.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依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計算。

5. 股利收入：於除權除息日認列。

(十四)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

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180	180
活期存款	308,658	372,922
約當現金	9,277	0
合 計	318,115	373,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218,013	86,665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6,774	313,908
國內興櫃股票	9,629	18,460
國內債券	0	50,202
國外股票	127,650	0
其 他	0	4,005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0	16,245
小 計	304,053	402,820
承銷部門		
國內債券	0	26,730
國外存託憑證	12,125	12,463
小 計	12,125	39,193
合 計	534,191	528,678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營業證券—自營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皆為0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	198,963	354,192
應收委託業務收入	2,016	1,656
應收帳款－其他	285	460
合 計	201,264	356,308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90	232
其 他	159	168
合 計	249	400

九、受限制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056	33,056
活期存款	15,054	15,038
合 計	48,110	48,094

(一)受限制資產係供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廿三。

(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20%~0.95%及0.34%~1.09%之間。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126,196	126,195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合 計	129,796	129,795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05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2,926	11,440	359,078
增 添	0	0	4,300	25	4,325
處 分	0	0	(13,891)	0	(13,8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23,335	11,465	349,5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4,731	71,702	18,912	9,094	144,439
折舊費用	0	4,095	4,007	1,679	9,781
處 分	0	0	(13,891)	0	(13,8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4,731	75,797	9,028	10,773	140,329
民國105年1月1日淨額	126,758	71,521	14,014	2,346	214,6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額	126,758	67,426	14,307	692	209,183
	104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25,887	14,340	354,939
增 添	0	0	7,039	0	7,039
處 分	0	0	0	(2,900)	(2,9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2,926	11,440	359,0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2,694	67,607	14,082	9,040	143,423
折舊費用	0	4,095	4,830	1,987	10,912
處 分	0	0	0	(1,933)	(1,933)
減損損失	2,275	0	0	0	2,275
損失迴轉	(10,238)	0	0	0	(10,2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4,731	71,702	18,912	9,094	144,439
民國104年1月1日淨額	118,795	75,616	11,805	5,300	211,5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淨額	126,758	71,521	14,014	2,346	214,639

(一)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5至56年
改 良 物	5年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1,250	2,372
本期購入	132	0
本期攤銷	(524)	(1,122)
期末餘額	858	1,250

(一)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75,000	75,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保證金	35,000	35,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小 計	160,000	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14,582	15,898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11,102	13,231
小 計	25,684	29,129
存出保證金	2,926	3,543
合 計	188,610	192,672

(一)營業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23%~0.52%及0.36%~0.52%。

(二)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三。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0	50,000

(一)民國104年度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38%~1.95%。

(二)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五、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254,706	334,060
應付交割代價	11,781	34,923
應付帳款－其他	8	45
合 計	266,495	369,02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5,834	18,446
應付手續費折讓	2,475	5,529
應付違約留置款	4,113	4,114
應付保險費	1,600	1,793
應付退休金	940	1,044
應付經手費	361	700
應付營業稅	325	511
應付利息	0	1
其他－關係人	5	154
其 他	2,659	3,300
合 計	28,312	35,59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061仟元及6,314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仟元及122仟元。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
-------	-----------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447	(466)	(452)	4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458	(477)	(465)	4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0	0
利息成本	262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83)
	106	1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06	122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63)仟元及(22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1,059仟元及21,32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448	14,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27)	(8,857)
提撥短絀	6,421	6,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21	6,1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962	14,343
當期服務成本	0	0
利息成本	262	305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224	314
確定福利支付數	0	0
年底確定福利負債	15,448	14,9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57	8,5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83
計畫資產損(益)	(93)	44
雇主提撥數	107	121
確定福利支付數	0	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27	8,85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8.04	17.81
短期票券	2.74	1.52
公債、金融債、公司債等	12.00	12.34
貨幣型基金	0.00	0.9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9	9.44
固定收益	14.81	15.46
權益證券	21.33	20.58
國內委託經營	13.76	18.96
其 他	7.23	2.93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48)	(14,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27	8,857
提撥短絀	(6,421)	(6,1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24)	(3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3)	44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分別為107仟元及121仟元。

十八、權益

(一)股本 普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已發行股本	1,375,500	1,375,5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修正，並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年度獲利經彌補累積虧損，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應先行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2日及民國104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

議通過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經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95,523	129,411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41	538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自 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	(20,449)	6,279
承 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88)	3,762

(四) 利息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債券利息收入	682	1,356

(五)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業票券 利息支出	0	8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	134
合 計	7	21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101,618	110,920
勞健保費用	10,326	10,977
退職後福利	6,167	6,436
其他用人費用	2,460	2,358

合 計	120,571	130,691
(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	9,781	10,912
無形資產	524	1,122
合 計	10,305	12,034
(八)其他營業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水電瓦斯費	3,522	4,247
稅 捐	10,484	14,330
郵 電 費	7,089	7,736
租金支出	9,865	9,387
電腦資訊費	8,396	7,971
其 他	17,644	17,506
合 計	57,000	61,177
(九)營業外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委任報酬收入	20,308	22,71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評價(損)益	(1,151)	(1,4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0	1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及設備	0	(2,275)
處分投資(損)益	(2,787)	19,909
兌換(損)益	(1,165)	1,000
場地使用費收入	2,148	2,699
股利收入	6,649	6,357
財務收入	1,385	1,863
租賃收入	42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不動產及設備	0	10,238
其 他	12,657	224
合 計	38,086	61,485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損)與估計課稅所得之差異說明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純益(損)	(53,016)	(11,974)
永久性差異調整數：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7,391	14,355
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31,943	69,815
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承銷	0	5,476
4. 舊制退休金帳列數大於實際提撥數	0	1
5. 未取具合法憑證或逾稅法規定限額之費用	1,301	396
6. 兌換損失	0	114
7. 股利收入	(24,651)	(15,841)
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6,239)	(12,919)
9.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自營	(35,326)	(59,152)
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承銷	(383)	(4,250)
11.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帳列數	(1)	0
12. 免稅所得	(56,861)	(15,534)
13. 兌換利益	(143)	(806)
暫時性差異調整數：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及設備	0	2,275
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及設備	0	(10,238)
課稅所得額	(135,985)	(38,282)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0	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	0
未分配盈餘稅(預計)	0	1,90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	1,916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54	46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763	635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預計)	0	1,593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4	(46)	54	2,692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48	(10)	46	2,684

(七)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3,524	105
44,209	111
3,277	112
12,294	114
107,193	115
1,140,497	

(八)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511)	16,7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9,939	155,628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20.48%(實際)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廿一、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0.39)	(0.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3,036)	(13,890)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7,550	137,550

廿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關聯企業)105年8月2日之前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關聯企業)105年8月2日之後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王 貴 增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王貴增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就任該公司之總經理並於民國104

年6月17日辭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與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8,902	13,594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126	135

(1)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2)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處分投資利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276	0

3. 股利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3,843	1,806

4.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5	154

5.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302	258
其他關係人	171	185
合 計	473	44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1,097	1,011

7. 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0	172

8. 其他營業費用－什支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60	108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出售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18,273仟元及1,665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5,076仟元及588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出售久津實業(股)公司股票，該公司因未上市櫃，故以成本衡量之，出售價款為11,63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11,634仟元，因部份股票係屬代客戶保管之交割股，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營業外收益11,358仟元。

10.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分別為38,667仟元及53,765仟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4,833仟元及19,276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39	8,742

廿三、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3,056	33,056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5,054	15,03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67	98,578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93,794	93,794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34,223	37,334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160,000	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684	29,129

廿四、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俟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3,000
合 計	233,000	233,000

(二) 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合 計	430,000	430,000

(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9,865	9,387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8,164	7,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480	14,765
超過5年	0	85
合 計	19,644	22,410

(四)本公司中正分公司離職員工蔡英俊及紀宜秀於民國105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未依法幫員工提撥6%退休金，求償給付退休金之金額為672仟元。由於本公司主張與該離職員工雙方係屬委任而非雇傭關係，非適用於雇傭關係所遵循之勞基法規定，目前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面或業務面而言，均無重大影響。

廿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七、**其他事項**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1)增 資。
 - (2)調整業務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	218,013	218,013	0	0
—營業證券—自營	304,053	304,053	0	0
—營業證券—承銷	12,125	12,125	0	0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	86,665	86,665	0	0
—營業證券—自營	386,574	386,574	0	0
—營業證券—承銷	39,193	39,193	0	0
—期貨交易保證金	16,246	16,246	0	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756,348	97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534,191	528,6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6	129,79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807	454,620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始投資國外證券，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股票交易及評價所產生。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美 元	港 幣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	9,011	9,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27,650	127,650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台幣32.25元／港幣兌台幣4.158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美 元	港 幣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93	0	14,493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美金兌台幣32.83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短期資金流出</u>		
銀行借款	0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不含交割帳款)	8	45
代收款項	4,144	63,797
其他應付款	28,312	35,592
合 計	32,464	149,434
<u>短期資金</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115	373,102
營業證券	534,191	512,432
期貨交易保證金	0	16,246
小 計	852,306	901,780
銀行可動用借 款額度	430,000	430,000
合 計	1,282,306	1,331,780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 比率	4%	17%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 (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3%	11%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5.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三)財務報告表達

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表達。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廿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2,535	(1,753)	4,764	14,959	140,505
部門間收入	0	0	0	0	0
	122,535	(1,753)	4,764	14,959	140,505
手續費支出	5,019	98	520	0	5,637
員工福利費用	81,882	4,793	13,114	20,782	120,571
折舊及攤銷	1,866	157	315	7,967	10,305
其他營業支出	36,381	1,066	8,751	10,810	57,008
	125,148	6,114	22,700	39,559	193,521
稅前純益(損)	(2,613)	(7,867)	(17,936)	(24,600)	(53,016)

104 年 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9,822	1,632	2,511	35,734	199,699
部門間收入	0	0	0	0	0
	159,822	1,632	2,511	35,734	199,699

手續費支出	6,996	108	451	0	7,555
員工福利費用	95,311	4,826	14,738	15,816	130,691
折舊及攤銷	2,026	229	777	9,002	12,034
其他營業支出	38,616	1,357	11,817	9,603	61,393
	<u>142,949</u>	<u>6,520</u>	<u>27,783</u>	<u>34,421</u>	<u>211,673</u>
稅前純益(損)	<u>16,873</u>	<u>(4,888)</u>	<u>(25,272)</u>	<u>1,313</u>	<u>(11,9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紀商	227,663	354,802
承銷商	12,605	44,146
自營商	305,131	635,535
總管理部	1,112,205	897,363
	<u>1,657,604</u>	<u>1,931,846</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6,465	1,390,806	(264,341)	(19.01)
非流動資產	531,139	541,040	(9,901)	(1.83)
資產總額	1,657,604	1,931,846	(274,242)	(14.20)
流動負債	298,951	520,210	(221,259)	(42.53)
非流動負債	6,421	6,105	316	5.18
負債總額	305,372	526,315	(220,943)	(41.98)
股本	1,375,500	1,375,500	0	0.00
資本公積	13,243	13,243	0	0.00
保留盈餘	(36,511)	16,788	(53,299)	(317.48)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總額	1,352,232	1,405,531	(53,299)	(3.79)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負債：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221,259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底銀行無借款餘額，104 年底有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另 105 年應付交割帳款較 104 年減少 79,354 仟元所致。				
2. 負債總額：同流動負債說明。				
3. 保留盈餘：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53,299 仟元，主要係 105 年本期綜合損益虧損 53,299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102,419	138,214	(35,795)	(25.90)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193,521)	(211,673)	18,152	(8.58)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91,102)	(73,459)	(17,643)	24.02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38,086	61,485	(23,399)	(38.06)
稅 前 淨 利 (損)	(53,016)	(11,974)	(41,042)	342.76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20)	(1,916)	1,896	(98.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036)	(13,890)	(39,146)	281.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減少主係因證券市場行情低迷，經紀營運量減少，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及自營部出售證券利益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收益減少，故相對應之營業費用及支出亦因而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3)	38.98	(10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3)	13.06	(102.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18,115	(88,228)	198,598	31,28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無轉投資公司，且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屬綜合券商，105年底無持有債券部位，且近年來利率處於低利率，本公司資金僅需短期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05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7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

甚少。

-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其客戶買賣價款係自行向銀行兌換外幣，本公司扣撥款項以外幣為主，本公司涉及外幣僅手續費收入或錯帳之款項，匯率變動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有股票，106 年 4 月底尚餘部位及每變動 1%之匯率對公司之影響如下：(各幣別市場匯率變動均貶值 1%，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1,409 仟元)

項 目	淨部位 (原幣：仟元)	匯率變動均貶值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美 金	1,392	(420)
港 幣	24,426	(948)
加拿大幣	185	(41)
合 計		(1,409)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銷售產品行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關係。

2.未來因應措施：

- (1) 預計未來資金若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因應。
- (2) 持有外幣資產，因央行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越限制，其匯率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採持有多種貨幣資產來分散單一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 (3) 本公司對營業費用依核決權限簽核，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等投資。
-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4 月底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4 月底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 (4)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各衍生性商品價直格均降低 1%，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338 仟元)

項 目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契約價值下跌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期 貨	33,838	(338)
合 計		(338)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進程，申辦各項新種業務，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預計 106 年投資網頁改版，以結合傳統電腦及手持設備下單方式，預計整合傳統之電腦資訊費用所節省之經費，用以支應手持設備下單之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於證券業，對於國內外重要金融政策及法律變動，有專門單位執行追蹤，並提供各部門遵循，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尤其以手持式設備網頁逐漸取代傳統的桌上型電腦，隨時且便利的方式查詢資訊或進行交易，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服務客戶為優先之原則，提供完善之交易環境，並且重視股東權益，遵循法令相關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6 日公告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於 8 月 2 日交割完成計 94,909,000 股，持股比率 68.99%，本公司原董事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被收購本公司股票計 70,580,000 股於，持股比率 62.74%下降至 11.43%，因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係同一負責人，屬股東股權之調整，故對股東權益及對公司無影響；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又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出售本公司股票計 20,000,000 股，持股比率再下降至 9.97%，已非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同上點說明，經營權並未改變，故對本公司無影響。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105 年 9 月本公司中正分公司離職員工蔡○俊等 2 人，為爭議本公司未提撥退休金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訴訟，求償金額計新台幣 672,051 元。

本公司提供營業同仁兩種不同制度選擇並分別管理，一為底薪制營業員，自享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並負其義務；另一為績效制營業員，雙方合意依委任關係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並計算報酬。

受本公司委任之績效制營業員自無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請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雙方依民法精神締結契約，本公司並依合意之獎金計算方式計算委任報酬，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

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甚小，對業務無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594%，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衡量市場風險，以維持適時之資本適足率。

最近一年結至 106 年 4 月底止各月資本適足率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年	528%	584%	807%	920%	931%	766%	736%	859%	902%	943%	1,115%	848%
106 年	597%	601%	658%	594%								

【最近期之資本適足比率】

報表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

	本月末	前月末	變動情形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A+B+C) = ----- (D+E+F)	594%	658%	-64%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A 第一類資本淨額	1,024,615,431	1,057,131,962	(32,516,531)	
B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0	0	
C 第三類資本淨額	0	0	0	
A+B+C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024,615,431	1,057,131,962	(32,516,531)	
D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37,754,713	38,153,389	(398,676)	
E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8,254,540	28,254,540	0	
F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6,349,450	94,319,976	12,029,474	
D+E+F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72,358,703	160,727,905	11,630,798	
說明：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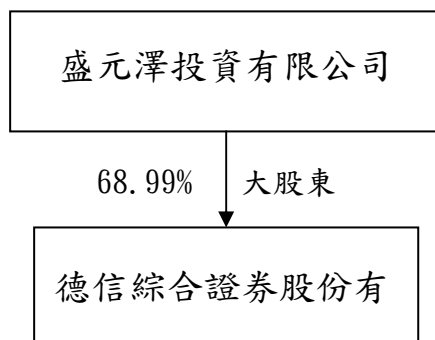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報告書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 (7)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間尚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二)、與各關係企業關係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不				適				用	

2. 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資料截止日：106年5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105.6.13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35號6樓	200,000,000	一般投資業 創業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其他顧問服務業 仲介服務業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4.7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之1	50,0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資料截止日：106年5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股數 或 出資額	持股比率 或 出資比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120,000 千元	60%
	董事	金永新投資有限公司	40,000 千元	20%
	董事	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	40,000 千元	20%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武仲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永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昱承	5,000 千股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貴增

